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插座半成品
新增 4500 万个、压杆新增 3.5 吨等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插座半成品新增 4500 万个、压杆新增 3.5 吨等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铃木裕巳	联系人	张迎麒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联系电话	0512-680758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8]292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原面积 910m ² （本次新增 1668m ² ）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原有	
总投资（万元）	83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00m³/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2# 厂房，注册资金 185 万美元，占地面积 910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电子元器件、用于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绝缘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1. 年产凹凸压花绝缘件 171 吨，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05]738 号），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303 号）。2. 插座半成品年产 500 万个、压杆 5 吨，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登记意见，予以登记（苏新环登[2016]0104 号）。因业务需要，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 厂房的 3、4 楼增产扩建，扩大注塑件和组装件的产能，将凹凸压花绝缘件生产线搬至 3# 厂房 4 楼，将插座半成品的组装线搬至 3# 厂房 3 楼，并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本次扩建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通知书编号为苏高新发改项[2018]292 号。本次扩建后，新增年产插座半成品 4500 万个、压杆 3.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胶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 10 吨（含稀释剂）及以上的”，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应当编制报告表。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插座半成品新增 4500 万个、压杆新增 3.5 吨等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 厂房 3、4 楼；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租赁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厂房的 3、4 楼（建筑面积 3336 m²）并新增一些设备以达到扩产的目的。现有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2#厂房的 1、2 楼，建筑面积 1820m²。扩建后厂区总建筑面积 5156 m²，其中 2#厂房 2 楼为办公室。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次扩建后新增插座半成品 4500 万个/a、压杆 3.5t/a。

总投资额：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4%；

占地面积：现有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910 平方米。本次新增租赁 1668 m²；

项目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6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本项目不新设食堂，依托现有厂区的食堂，食物外送，不设置宿舍、浴室。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范围	年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压花生产线	凹凸压花绝缘件	每卷长度 10m-390m 不等	171t	171t	0	2000
2	注塑生产线	压杆	1 万个/袋 0.968-0.98kg/袋	5t	8.5t	+3.5t	2000
		绝缘盒*	长：1.5-2cm 宽：1-2cm 高：0.8-1.8cm	140 万个	1400 万个	+1260 万个	2000
3	插座半成品生产组装线	插座半成品	长：1.5-2cm 宽：1-2cm 高：0.8-1.8cm	500 万个	5000 万个	4500 万个	2000

注：*用于本项目插座半成品生产，不外售。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性状	年耗量 (/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	固体	2.2 万	2.2 万	+0	外购、汽	凹凸压

制片			卷	卷		车运输	花绝缘件
卷盘	聚苯乙烯	固体	45万 PCS	45万 PCS	+0	外购、汽车运输	
MPT104	改性聚苯醚	固体	7.1t	12.1t	+5t	外购、汽车运输	压杆
DR48M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固体	1.5t	15t	+13.5t	外购、汽车运输	绝缘盒
外筒	磷青铜	固体	420万个	4200万个	+3780万个	由客户提供、汽车运输	插座半成品
绝缘体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固体	140万个	1400万个	+1260万个		
端子(包括电源端子、接地端子、中心端子等)	黄铜	固体	1820万个	18200万个	+16380万个		
零部件	金属和塑料件	固体	80万个	800万个	+720万个		
金具	磷青铜	固体	140万个	1400万个	+1260万个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易燃易爆性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	密度: 1.05 g/cm ³ 电导率: (σ) 10-16 S/m 导热系数: 0.08w/m.k 杨氏模量: (E) 3000-3600 MPa 拉伸强度: (σ_t) 46-60 MPa 伸长长度: 3-4% 夏比冲击试验: 2-5 kJ/m ² 玻璃转化温度: 80-100°C 热膨胀系数: (α) 8×10 ⁻⁵ /K 热容: (c) 1.3 kJ/(kg·K) 吸水率: (ASTM) 0.03-0.1 降解: 280°C	无毒	可燃
改性聚苯醚	改性聚苯醚	改性后, 和聚苯醚相比, 熔融粘度较低, 注射成型较易, 成型后不易产生应力龟裂现象, 密度小, 容易加工, 热变形温度在 90-175°C。	无毒	耐高温
PBT (聚)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	熔点°C: 224 玻璃化温度°C: 20~40	无毒	可燃

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醇酯	<p>无定形密度 g/cm: 3 1.286 结晶形密度 g/cm: 3 1.390 结晶速度指数: 15</p> <p>溶解性能: 不溶于有机溶剂, 强酸和强碱可使其降解, 52℃以上的热水长期浸泡可使其水解。</p> <p>稳定性: 性能稳定</p> <p>CAS 登录号: 26062-94-2</p> <p>常见化学反应: PBT 在高温水或水蒸气作用下会发生水解反应, 断链降解。</p> <p>禁配物: 强酸、强碱、汽油等烃类溶剂。</p> <p>聚合危害: 无聚合危险</p>		
------------	----	---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产品/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要生产设备	压花绝缘件	绝缘成型产品 压空成型装置	/	25	28	+3	国产
		中心开孔机	/	8	8	0	国产
		点数机	/	1	1	0	国产
		三次元测量仪	/	1	1	0	国产
	压杆、绝缘盒	射出成型机	/	2	7	+5	国产
		模温机	/	2	2	0	国产
		龙门吊	/	1	1	0	国产
		干燥机	/	3	3	0	国产
		冷却机	/	1	1	0	国产
	*插座半成品	端子压入机	/	5	5	0	国产
		外筒组入、刻印机	/	1	1	0	国产
		半自动机	/	1	1	0	国产
		端子定寸切断机	/	2	2	0	国产
		导通耐压机	/	3	3	0	国产
		复合压入机	/	1	1	0	国产
		电源端子、外筒折弯机	/	3	3	0	国产

		电源端子折断机	/	1	1	0	国产
		自动捆包机	GT13SHA	1	1	0	国产
公辅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日立 22KW3台 神钢 55kw1台	4	4	0	国产
	静电测试	静电测试仪	/	1	1	0	国产
	仓库	蓄电池堆垛车	/	1	1	0	国产
	储存压缩空气	储气罐	/	2	2	0	国产
	场地加湿	加湿器	/	2	2	0	国产

*本产线设备全部为组装设备，由于客户提供的组装用零件数量增加，产能相对应增加。现有设备仍可满足扩建后的组装量，如需增加应另行报批。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1楼、2楼，建筑面积3336m ²	2#厂房1楼、2楼，建筑面积3336m ² ； 3#厂房3楼、4楼，建筑面积1820m ² ， 全厂共5156m ²	增加3#厂房3楼、4楼，建筑面积1820m ²	2#厂房2楼为办公室，其余为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384m ²	384m ²	0m ²	本项目可依托现有2#厂房仓库
	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	
	危废暂存区		-	5m ²	+5m ²	现有项目无危废产生，未设置危废暂存区。现新增一块危废暂存区以存放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量1000t/a	生活用水量1500t/a	+500t/a	-
	排水	废水	生活污水量800t/a	生活污水量1200t/a	+400t/a	-
		雨水	雨污分流			直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80 万 kwh/a	用电量 120 万 kwh/a	增加用电量 40 万 kwh/a	当地电网
	办公室	180m ²	180m ²	-	-
	会议室	36m ²	36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	新增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新增一根 1#15m 高排气筒	新增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新增一根 1#15m 高排气筒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固废处置	在 2#厂房 1 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在 2#厂房 1 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在 3#厂房 4 楼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存放区域，新增 5m ² 危废暂存区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西侧为支英街，南侧为苏州亚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流，北侧为何山路，西北侧相邻的企业为苏州雅马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山河佳苑西区，距离厂界约 65 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10.4km、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4.7km,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 空气质量状况为良,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 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根据现状检测结果, 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 且用水量较小,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 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注塑行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0.2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

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零件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任何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	符合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染物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能源、生产过程、产品清洁，尽可能不用或少用有毒有害原料和中间产品，以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为主导因素来考虑产品的制造过程甚至使用之后的回收利用，减少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9、与“263”文件相符性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扩建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涉及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能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8塑料零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经过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进行简要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

11、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根据对比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表 1-11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根据《苏州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程方案》的要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合成纤维（聚合）、合成橡胶、医药行业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行业企业编制 VOCs“一厂一策”，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污染详查与评估，对企业 VOCs 的产生、收集与处置进行分析与评估，并提出提升改进措施	本项目属于合成树脂行业，现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扩建后对企业 VOCs 收集后经光氧化+活性炭处理，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065t/a<3t/a	符合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065t/a<10t/a	符合
	4、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0065t/a<3t/a	符合
	5、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6、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符合

三、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 VOCs 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2t/a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p>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本项目 VOCs 废气属低浓度，项目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效率 90%。</p>	<p>相符</p>

13、与《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1、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概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1.年产凹凸压花绝缘件 171 吨，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05]738 号），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6]303 号）。2. 插座半成品年产 500 万个、压杆 5 吨，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登记意见，予以登记。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见下表 1-10。

表 1-10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环评对应内容、产能
1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2#厂房 1、2 楼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5.8.15 取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05]738 号）	2016.9.20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验[2016]303 号）	年产凹凸压花绝缘件 171 吨
2	大仓工业（苏		自查评估报	2016.6.21 予以登	/	年产数据

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数据传输用插座半成品 500 万个、压杆 5 吨项目		告	记(档案编号:苏新环[2016]0104号)	传输用插座半成品 500 万个、压杆 5 吨
--------------------------------------	--	---	------------------------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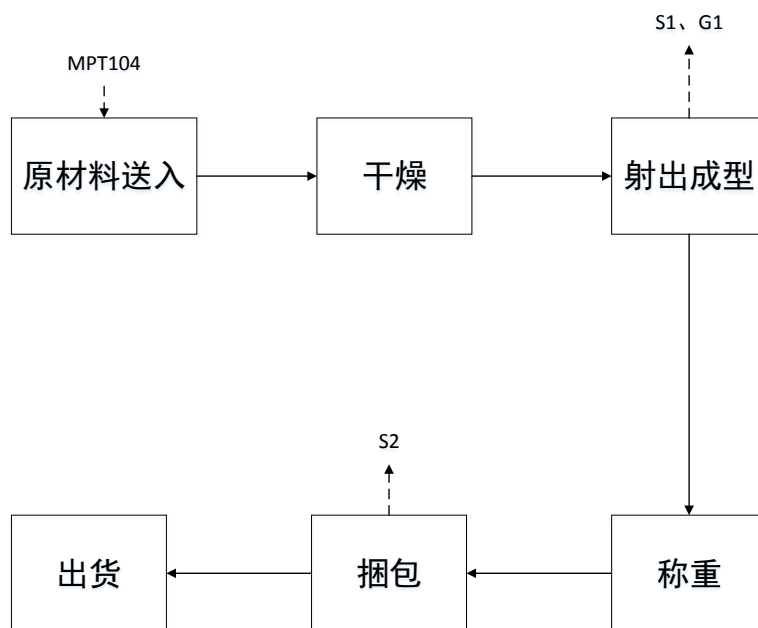


图 1-1 压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原材料送入

由于原材料为湿料,含有少量水分,在进行成型工艺前需先送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2.干燥

原料进入干燥机中以 60~70℃ 的温度放置 4 个小时左右,等待其水分挥发。此过程温度较低,塑料粒子不会因此挥发,只会挥发湿气。

3.射出成型

将干燥好的原材料送入成型机内进行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 255~280℃,加热时长 13~20S。原料熔融后在成型机内进行计量以把控出量,将计量精准的熔融料利用螺杆高速旋转射入模框内进行型变,成型后主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因成型产品小,模具内保压时就能让产品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顶出装置会将成品顶出落到准备好的容器内,在产品落下后有一个简易的除静电吹风也能起到一定的冷却作用。射

出成形后的压杆直接作为成品，绝缘盒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通过托盘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4. 组装

射出成型制成的绝缘盒与客户提供的外筒、绝缘体、端子等一起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

5. 称重

对成品的重量进行称量，以便于仓库进行统计。

6. 捆包

将称重后的成品捆包装入瓦楞纸质外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7. 出货

将捆包好的成品依照订单发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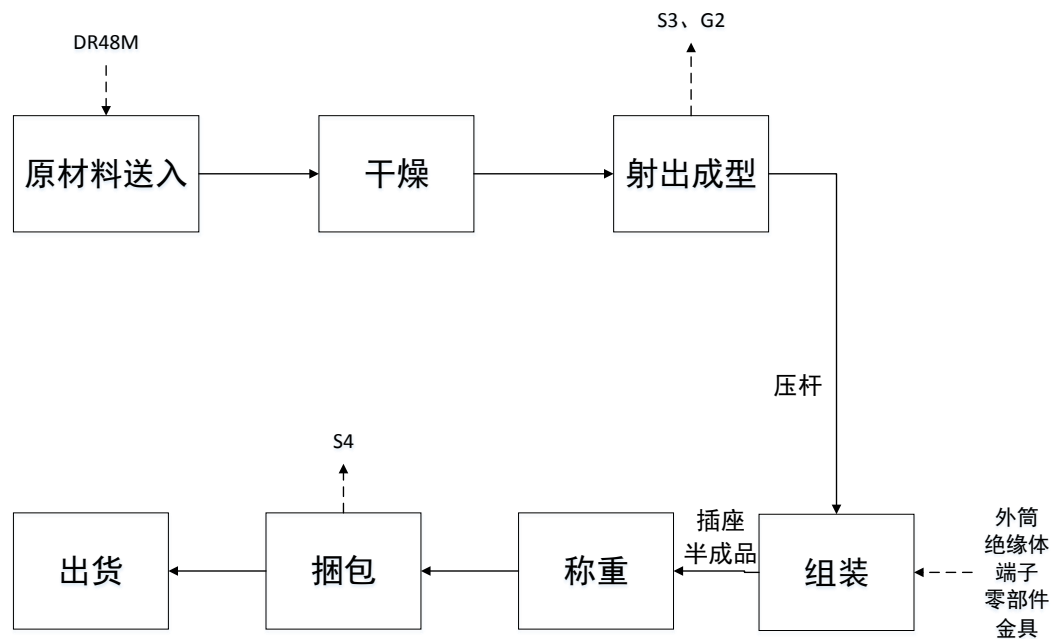


图 1-2 插座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 原材料送入

由于原材料为湿料，含有少量水分，在进行成型工艺前需先送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2. 干燥

原料进入干燥机中以 60~70℃ 的温度放置 4 个小时左右，等待其水分挥发。此过程温度较低，塑料粒子不会因此挥发，只会挥发湿气。

3.射出成型

将干燥好的原材料送入成型机内进行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 255~280℃，加热时长 13~20S。原料熔融后在成型机内进行计量以把控出量，将计量精准的熔融料利用螺杆高速旋转射入模框内进行型变，成型后主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因成型产品小，模具内保压时就能让产品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顶出装置会将成品顶出落下到准备的容器内，在产品落下后有一个简易的除静电吹风也能起到一定的冷却作用。射出成形后的压杆直接作为成品，绝缘盒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3,通过托盘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4.组装

射出成型制成的绝缘盒与客户提供的外筒、绝缘体、端子等一起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

5.称重

对成品的重量进行称量，以便于仓库进行统计。

6.捆包

将称重后的成品捆包装入瓦楞纸质外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7.出货

将捆包好的成品依照订单发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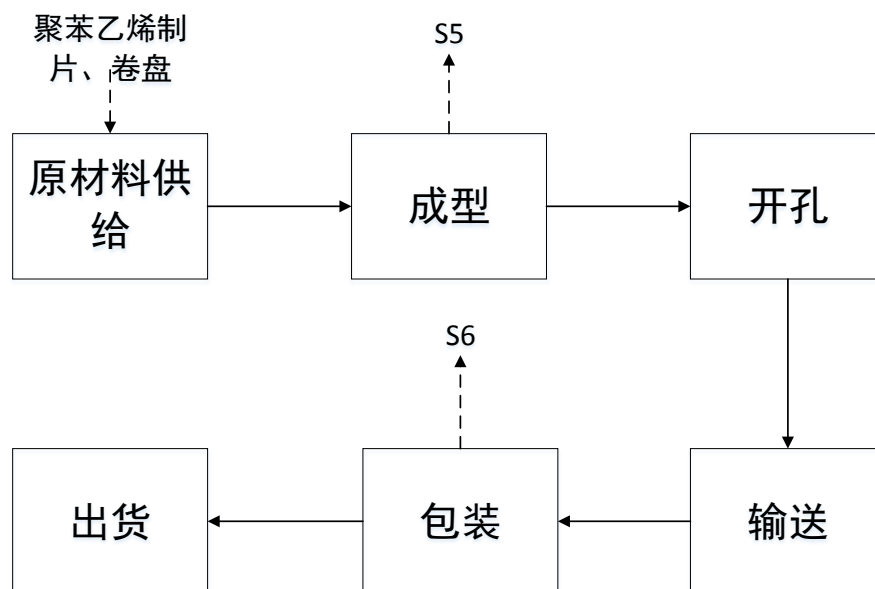


图 1-3 凹凸压花绝缘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原材料供给

将原料输送到成型机内。

2.成型

成型机利用压缩空气将原料吹入模具内型变并冷却，或使用上下模具对原料进行挤压型变，以冲压出图案。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S3。此过程为冲压成型，成型过程中温度较低，塑料挥发量忽略不计。

3.开孔

在成品两侧开定位孔便于机器输送成品。

4.输送

将开孔的成品输送到包装线，输送过程中按客户需求将成品裁断。

5.包装

将成品包装进纸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5。

6.出货

成品发送给客户。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未计算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本环评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单的定量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职工 4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4m³/d(10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 (8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3，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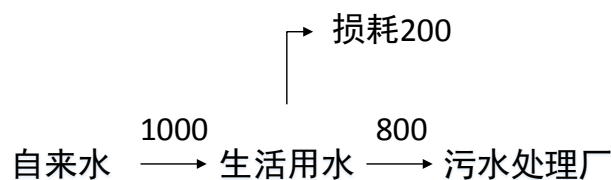


图 1-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1-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0	pH	6-9		-	6-9		6~9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32		400	0.32	500	
		SS	300	0.24		300	0.24	400	
		氨氮	25	0.02		25	0.02	35	
		TP	5	0.004		5	0.004	8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

2) 废气

生产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压杆、绝缘盒时，注塑粒子在高温加热下溶解，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 0.35kg/吨原料计，本项目生产压杆、绝缘盒共使用塑料粒子 8.6t/a，则共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3.01kg/a。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5	3.01	/	/	/	0.0015	3.0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未进行监测。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型机、空压机、捆包机、中心开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0dB(A)。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厂平面布局，再经过建筑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未进行监测。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现有项目职工 40 人，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5t/a。

废边角料：现有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产生量约为 0.2t/吨原料，本项目共使用塑料粒子 8.6t/a，则产生废边角料 1.72t/a。

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5t/a。

现有项目废边角料部分外售、部分重新加入机器中干燥后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进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表 1-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0	0	800
		COD	0.32	0	0.32
		SS	0.24	0	0.24
		氨氮	0.02	0	0.02
		TP	0.004	0	0.00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72	1.72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5	0

5、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经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和处理，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3类标准，对照《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应执行 2类标准。

(2)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①在现有项目注塑车间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注塑车间

实行全密闭设计，车间整体抽风，收集率达到 100%；新建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设施对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新建一根 1#15m 高排气筒将处理后的废气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1-15，具体措施见表 1-16。

表 1-15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复合 UV 光解催化装置	处理风量：5000 m ³ /h 压强：≤500Pa 外观尺寸：1500×1050×1300mm	Q235 防腐	1
活性炭吸附塔	处理风量：5000 m ³ /h 压强：≤700Pa 外观尺寸：1200×700×800mm	Q235	1
离心风机	处理风量：5000cmh 操作压损：2000Pa 电机：7.5kw、380V、50Hz	碳钢	1
电控装置	/	防腐碳钢	20

表 1-16 扩建前后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扩建前现有项目措施	扩建后措施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并且车间采取全密闭设计，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进行二次收集，收集效率达 100%。现有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3.01kg/a，则收集部分为 3.01kg/a。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约 90%，则排放量为 0.0003t/a。现有项目污染物“以新带老”后产排污情况见表 1-17、1-18，现有项目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量见表 1-19。

表 1-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00	0.3	0.0015	0.003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0.03	0.00015	0.0003	经 1#15m 高排气筒排出

表 1-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目前排放量	实施整改措施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变化量	备注	
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0	800	0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水	水	COD	0.32	0.32	0	污水管网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0.24	0.24	0	
		氨氮	0.02	0.02	0	
		TP	0.004	0.004	0	
生产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3	+0.0003	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	-0.003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采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厂平面布局，再经过建筑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西侧为支英街，南侧为苏州亚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流，北侧为何山路，西北侧相邻的企业为苏州雅马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山河佳苑西区，距离厂界约 65 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浒光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 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 m³/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

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4.48~5.20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5、生态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经成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外开放及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地区，成为“苏州古镇居中，东园西区、一体两翼、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 10 多万 m²，成为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

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分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动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 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

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是 1.5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运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接管到附近的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苏州高新区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

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 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 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4) 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 6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 (金属器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炼钢 120 万 t)	械及零配件)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 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 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心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

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399号，属于阳山组团。根据土地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51100号），该项目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鉴于宗地已开发建设，项目选址过渡期合理，今后重新建设应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在规划实施时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予以搬迁。

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号。

表2-1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	1	规划与2007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用地布局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 占地面积较大, 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 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 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 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 引进高效益产业, 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 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 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 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 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 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 存在工居混杂。	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 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 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 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6	工业化水平较高, 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 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 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产业发展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 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产业有待转移升级。	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 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 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 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 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 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 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 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 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 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 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 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 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 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和水环境治理措施, 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 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 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 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 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 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 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BOD ₅ 、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 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 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规划》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理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	----	------------------	---

表2-2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土地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51100号），该项目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鉴于宗地已开发建设，项目选址过渡期合理，今后重新建设应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在规划实施时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予以搬迁。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 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区信息公开，企业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企业拟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品清洁，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位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苏州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日期 2018.6.8-2018.6.11，报告编号：SZHY201806060008），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COD	NH ₃ -N	TP	SS
2018.6.8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7.27	28	1.41	0.28	52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附近	7.49	29	1.32	0.29	54
	京杭运河-寒山桥	7.31	26	1.39	0.28	51
2018.6.9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7.42	28	1.38	0.29	58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附近	7.36	27	1.32	0.29	51
	京杭运河-寒山桥	7.28	28	1.42	0.28	57
2018.6.10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7.24	27	1.32	0.29	59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附近	7.24	25	1.43	0.29	57
	京杭运河-寒山桥	7.34	28	1.35	0.28	56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 3-2。

表 3-2 2018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项目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年平均	48	8	48	65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	/	/	/	17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1.2	/
年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35	60	40	70	/	/
百分位数评价标准	75	150	80	150	4	160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表 3-2 和表 3-3 可以看出，根据《2018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7项具体措施如下:

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2012年持平。推进热电机组和自备电上大压小、兼并重组供热区,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8%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总能源的比例达1%。

②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1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③交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达到55%,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3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20%。淘汰全部黄标车。

④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覆盖率达到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85%以上,到2019年,建成区道路机扫面积达到应扫尽扫。

⑤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⑥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5%。

⑦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苏州周边城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20%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73.9%;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4微克/立方米。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

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设在项目周界外 1m，按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布设 4 个噪音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为本项目厂界四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最大风速 2.1m/s。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3 西厂界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	59	60	达标	44	50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m) *		规模	环境功能
						X 轴	Y 轴		
大气环境	山河佳苑	北	65	住宅区	人群	0	65	约 3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山河佳苑幼儿园	西北	560	学校	人群	-160	560	约 500 人	
	美树花园	北	620	住宅区	人群	-100	620	约 1000 户	
	新创悦山墅	西北	630	住宅区	人群	-240	600	约 1200 户	
	景山玫瑰园	北	860	住宅区	人群	-90	880	约 1300 户	
	金邻公寓	东	550	住宅区	人群	550	0	约 800 户	
	佳世达松园宿舍	东	760	住宅区	人群	760	0	约 700 户	
	金地名	东	1300	住宅	人群	1300	290	约 750 户	

	悦	北		区					
	青山溪 语花园	南	1200	住宅 区	人群	0	-1200	约 1500 户	
	金域蓝 湾	东南	1250	住宅 区	人群	480	-1200	约 500 户	
	金山滨 花园	东南	1450	住宅 区	人群	480	-1370	约 1600 户	
	世贸御 珑墅	南	1500	住宅 区	人群	150	-1500	约 1200 户	
	中航樾 园	南	1900	住宅 区	人群	0	-1900	约 900 户	
	梅家桥 花园	东南	2000	住宅 区	人群	590	-1900	约 600 户	
	玉景花 园	东南	2050	住宅 区	人群	1000	-1800	约 1300 户	
	青年城	东南	2270	住宅 区	人群	1100	-1900	约 1400 户	
	白马涧 花园	西北	1500	住宅 区	人群	-1700	840	约 2000 户	
	鹿山雅 苑	西北	2270	住宅 区	人群	-2200	630	约 1000 户	
	龙驰山 庄	西北	2350	住宅 区	人群	-2200	1000	约 800 户	
	招商依 山郡	西北	2300	住宅 区	人群	-1300	1800	约 1300 户	
	景山涧 水	西北	2100	住宅 区	人群	-580	2000	约 200 户	
	杨木桥 新苑	西北	1800	住宅 区	人群	-850	1600	约 250 户	
	林枫苑	东北	2000	住宅 区	人群	2000	580	约 1100 户	
	新狮新 苑	东	2000	住宅 区	人群	2400	500	约 1500 户	
	新毛家 花园	东北	2400	住宅 区	人群	2300	630	约 1300 户	
	苏州高 新区第 二中学	东北	2200	学校	人群	1950	1100	约 2000 人	
	康佳花 园	东北	2300	住宅 区	人群	1930	1360	约 700 户	
水环 境	京杭运 河	东	5000	/	/	/	/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白荡河	北	4200	/	/	/	/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山河佳苑	北	65	住宅区	人群	0	65	约 3000 户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	北	4800	/	/	/	/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0400	/	/	/	/	二级管控区 126.6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	西	1800	/	/	/	/	二级管控区 1.03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虎丘山风景名胜區	西南	6800	/	/	/	/	二级管控区 0.7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原点为本项目用地中心。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注: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美国的同类

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text{mg}/\text{m}^3$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指定本标准时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总磷	0.5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4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执行 4（6）mg/L，在此之前仍执行原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合成树脂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表 4-6。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0.3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区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建议申请指标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00065	+0.0003	0.00095	+0.00095	0.00095
	无组织	VOCs	0.003	0	-0.003	0	-0.003	0
废水	废水量		800	400	0	1200	+400	1200
	COD		0.32	0.16	0	0.48	+0.16	0.48
	SS		0.24	0.12	0	0.36	+0.12	0.36
	氨氮		0.02	0.01	0	0.03	+0.01	0.03
	总磷		0.0024	0.0012	0	0.0036	+0.0012	0.0036

注：现有项目废气未进行处理，未申请总量，改建后对全厂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的 3#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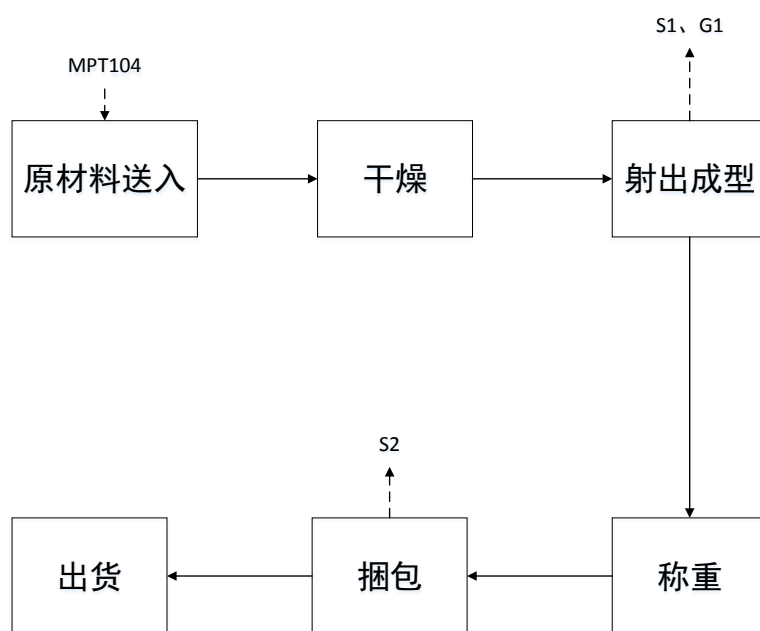


图 5-1 压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产线在本次改扩建后仍然在 2#厂房 1 楼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原材料送入

由于原材料为湿料，含有少量水分，在进行成型工艺前需先送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2.干燥

原料进入干燥机中以 60~70℃ 的温度放置 4 个小时左右，等待其水分挥发。此过程温度较低，塑料粒子不会因此挥发，只会挥发湿气。

3.射出成型

将干燥好的原材料送入成型机内进行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 255~280℃，加热时长 13~20S。原料熔融后在成型机内进行计量以把控出量，将计量精准的熔融料利用螺杆高速旋转射入模框内进行型变，成型后主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因成型产品小，模具内保压时就能让产品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顶出装置会将成品顶出落到准备好的容器内，在产品落下后有一个简易的除静电吹风也能起到一定的冷却作用。射出成型后的压杆直接作为成品，绝缘盒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通过托盘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4. 组装

射出成型制成的绝缘盒与客户提供的外筒、绝缘体、端子等一起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

5. 称重

对成品的重量进行称量，以便于仓库进行统计。

6. 捆包

将称重后的成品捆包装入瓦楞纸质外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7. 出货

将捆包好的成品依照订单发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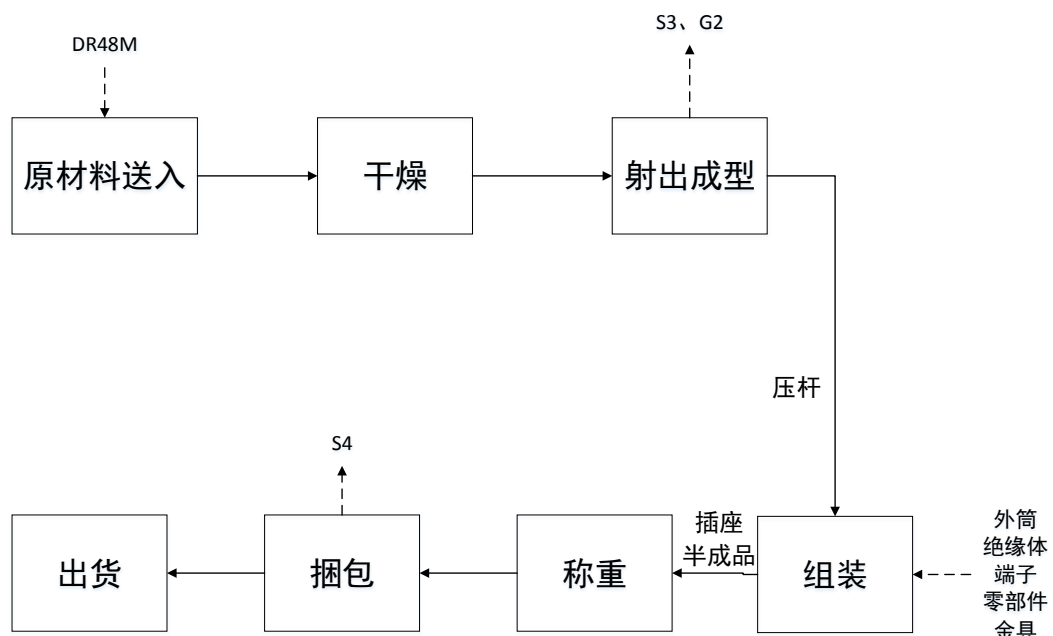


图 5-2 插座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产线的组装部分在本次改扩建后搬至 3#厂房 3 楼，其余仍然在 2#厂房 1 楼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原材料送入

由于原材料为湿料，含有少量水分，在进行成型工艺前需先送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2.干燥

原料进入干燥机中以 60~70℃ 的温度放置 4 个小时左右，等待其水分挥发。此过程温度较低，塑料粒子不会因此挥发，只会挥发湿气。

3.射出成型

将干燥好的原材料送入成型机内进行加热至熔融，加热温度 255~280℃，加热时长 13~20S。原料熔融后在成型机内进行计量以把控出量，将计量精准的熔融料利用螺杆高速旋转射入模框内进行型变，成型后主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因成型产品小，模具内保压时就能让产品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顶出装置会将成品顶出落下到准备的容器内，在产品落下后有一个简易的除静电吹风也能起到一定的冷却作用。射出成形后的压杆直接作为成品，绝缘盒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3,通过托盘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4.组装

射出成型制成的绝缘盒与客户提供的外筒、绝缘体、端子等一起用于组装插座半成品。

5.称重

对成品的重量进行称量，以便于仓库进行统计。

6.捆包

将称重后的成品捆包装入瓦楞纸质外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7.出货

将捆包好的成品依照订单发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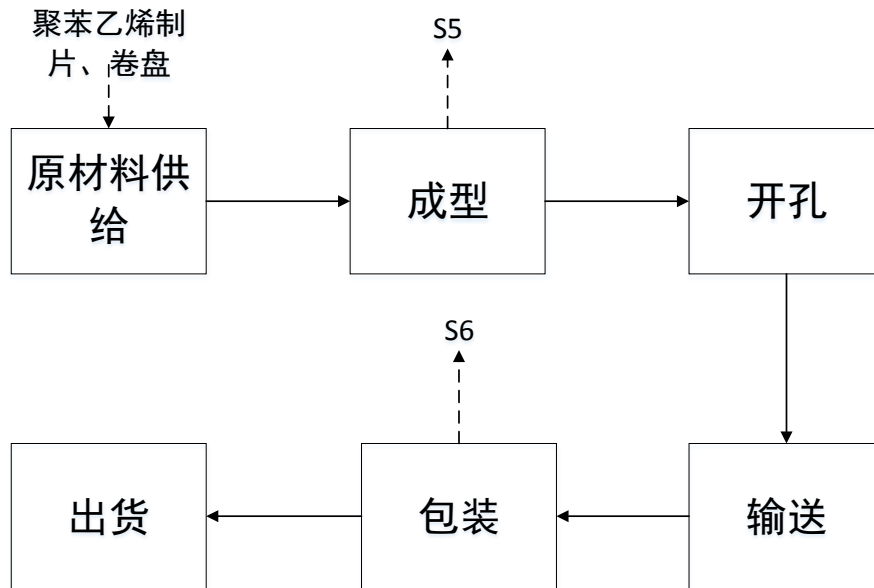


图 5-3 凹凸压花绝缘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产线在本次改扩建后搬至 3#厂房 4 楼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原材料供给

将原料输送到成型机内。

2.成型

成型机利用压缩空气将原料吹入模具内型变并冷却，或使用上下模具对原料进行挤压型变，以冲压出图案。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S3。此过程为冲压成型，成型过程中温度较低，塑料挥发量忽略不计。

3.开孔

在成品两侧开定位孔便于机器输送成品。

4.输送

将开孔的成品输送到包装线，输送过程中按客户需求将成品裁断。

5.包装

将成品包装进纸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5。

6.出货

成品发送给客户。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2m³/d(5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 (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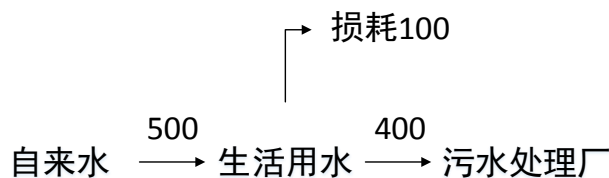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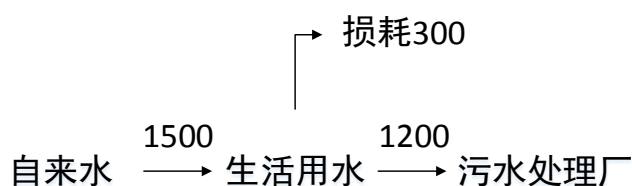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00	pH	6-9		-	6-9		6~9	新区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16		400	0.16	500	
		SS	300	0.12		300	0.12	400	
		氨氮	25	0.01		25	0.01	35	
		TP	3	0.0012		5	0.0012	4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压杆、绝缘盒时，注塑粒子在高温加热下熔解，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 0.35kg/吨原料计，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使用塑料粒子 18.5t/a，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6.475kg/a。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抽风收集，收集效率达 100%。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则收集部分约为 0.0065t/a。排放量为 0.00065t/a。

表 5-2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5000	非甲烷总烃	0.64	0.0032	0.0065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0.064	0.00032	0.00065	经1#15m高排气筒排出

表 5-3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5000	非甲烷总烃	0.94	0.0047	0.0095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0.094	0.00047	0.00095	经1#15m高排气筒排出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绝缘成型产品压空成型装置和射出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新增绝缘成型产品压空成型装置3台、射出成型机5台,噪声值75~80dB(A)。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厂平面布局,再经过建筑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按0.5kg/人·d计算,则新增生活垃圾2.5t/a,交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废气种类,1g活性炭可吸附废气在0.2-0.3g之间(本环评取0.3g),本项目共吸附废气为8.635kg/a,则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0.0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0.8t/套,半年更换活性炭1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1.63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废灯管:光氧催化设备中的灯管会定期更换,更改频率约为半年1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扩建后本项目约产生废包装材料 0.1t/a，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产生量约为 0.2t/吨原料，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塑料粒子用量 18.5t/a，则产生废边角料 3.7t/a，废边角料统一回收后外售。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6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射出成形	固态	塑料	3.7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	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5	√	-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02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63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射出成形	固态	塑料	/	/	5.4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	/	/	0.1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7.5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T/In	HW29 (900-023-29)	0.002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5-6。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半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0.64	0.0065	0.064	0.00032	0.00065	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400	6-9		6-9		-	
		COD		400	0.16	400	0.16		
		SS		300	0.12	300	0.12		
		氨氮		25	0.01	25	0.01		
		TP		5	0.002	5	0.002		
固体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1.63			1.63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0.002			0.002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3.7			0	3.7	0		部分外售 部分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外售
	生活垃圾	2.5			2.5	0	0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噪声经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 生态 影响 (不 够时 可附 另 页)	本项目用地区域内，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非甲烷总烃(点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text{非甲烷总烃}}$ 为 0.0459%，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经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2、7-3,具体计算结果见下

表 7-4: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污染物种类
1	排气筒 1#	120.520338,31.30854	0	15	400	11	25	2000	连续正常工况	0.00032	非甲烷总烃

表 7-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max (µ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max (%)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8	25	2	0.0006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下方向距离 (m)	点源 (排气筒 1#)		下方向距离 (m)	点源 (排气筒 1#)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25.0	0.0118	0.0006	1100	0.0024	0.0001
50.0	0.0085	0.0004	1200	0.0023	0.0001
75.0	0.0082	0.0004	1300	0.0021	0.0001
100.0	0.0072	0.0004	1400	0.0020	0.0001
125.0	0.0059	0.0003	1500	0.0019	0.0001
150.0	0.0050	0.0002	1600	0.0018	0.0001
200	0.0038	0.0002	1700	0.0017	0.0001

300	0.0036	0.0002	1800	0.0016	0.0001
400	0.0048	0.0002	1900	0.0015	0.0001
500	0.0039	0.0002	2000	0.0014	0.0001
600	0.0036	0.0002	2100	0.0013	0.0001
700	0.0035	0.0002	2200	0.0013	0.0001
800	0.0030	0.0002	2300	0.0012	0.0001
900	0.0029	0.0001	2400	0.0012	0.0001
1000	0.0026	0.0001	2500	0.0011	0.000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0.0118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占 标率 (%)	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并且车间整体密闭设计，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进行二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100%。因此，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故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13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

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400	COD	50	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³ -N	5	0.002	
	TP	0.5	0.0002	
	SS	10	0.0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厂区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520052	31.308638	400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 歇 式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京 杭 运 河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6	400
2		COD	400	0.00064	0.16
3		SS	300	0.00048	0.12
4		NH ₃ -N	25	0.00004	0.01
5		TP	5	0.000008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00
		COD			0.16
		SS			0.12
		NH ₃ -N			0.01
		TP			0.002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化学需氧 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3-N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 116[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编制的是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

分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绝缘成型产品压空成型装置和射出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0dB(A)。项目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7-19 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治理措施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0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59.12	47.24	59.26	47.2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0		56.23	47.24	56.42	47.2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0		55.15	48.16	55.31	48.1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0		58.36	48.16	58.47	48.16	60	50	达标	达标
山河佳苑南侧边界	≤30		54.17	46.25	54.22	46.34	60	50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各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山河佳苑南侧边界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3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边角料	射出成形	一般固废	/	5.42	综合利用	企业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外售	处置单位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	委托处理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

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

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室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内隔断	5m ²	袋装	2t	半年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车间 内隔断	5m ²	袋装	1t	半年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废物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

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在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其本身含有的和产生的有害成分，会对大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1)侵占土地

方式：固体废物的露天堆放和填埋处置，需占用大量宝贵土地。

2)污染土壤

方式：固体废物及其淋洗和渗滤液中所含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结构，并将对土壤中微生物的活动产生影响。

后果：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质有碍植物根系的发育和生长，同时会在植物有机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危及动物及人体健康。

3)污染水体

方式：世界范围内，有不少国家直接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甚至将海洋当成处置固体废物的场所之一，这是有违国际公约、理应严加管制的。

后果：固体废物弃置于水体，将使水质直接受到污染，严重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堆积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

其渗滤液和有害化学物质的转化和迁移，将对附近地区的河流及地下水系和资源造成污染。缩减江河湖面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

4)污染大气

方式：堆放的固体废物中的细微颗粒、粉尘等可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物填埋场中逸出沼气。

后果：颗粒物、沼气造成空气污染，动物、人类健康危害；沼气消耗其上层空间的氧，从而使植物衰败。

5)影响环境卫生

垃圾大量堆放成为蚊、蝇、啮齿类动物繁殖的温床，危害动植物及人类健康。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固废暂存处，所有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表 7-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815	50	0.0163
2	废灯管	/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1632

由表 7-22 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具体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7。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存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暂存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现有项目还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运行后，企业须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

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表 7-23。

表 7-23 环境风险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插座半成品新增 4500 万个、压杆新增 3.5 吨等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0.520736；北纬：31.3091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存储在危废暂存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露事故，挥发性有机物向四周扩散，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等，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及监测

(1) 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

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各1个	1个生产周期/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②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5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废水	厂排放口	1次/年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机构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污染 气物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15m 高排气筒排出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 采用减振、设置在车间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界 达标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租赁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3#厂房的 3、4 楼（建筑面积 3336 m²）并新增一些设备以达到扩产的目的。现有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 2#厂房的 1、2 楼，建筑面积 1820m²，本次扩建后仅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其余不变。扩建后厂区总建筑面积 5156 m²，其中 2#厂房 2 楼为办公室。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次扩建后新增插座半成品 4500 万个/a、压杆 3.5t/a。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9 号，所在地及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版）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0.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

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入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的禁止行为，不在第四十六条中需要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企业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1号)要求。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2017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距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10.4km、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4.7km,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以及对该项目可能对周边现有环境质量影响做出判断：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90，

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统一回收后外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变化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扩建前后 变化量	建议申请 指标量
	废气	有 组织	VOCs	0	0.00065	+0.0003	0.00095	+0.00095
无 组织		VOCs	0.003	0	-0.003	0	-0.003	0
废水	废水量		800	400	0	1200	+400	1200
	COD		0.32	0.16	0	0.48	+0.16	0.48
	SS		0.24	0.12	0	0.36	+0.12	0.36
	氨氮		0.02	0.01	0	0.03	+0.01	0.03
	总磷		0.0024	0.0012	0	0.0036	+0.0012	0.0036

注：现有项目废气未进行处理，未申请总量，改建后对全厂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仓工业（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插座半成品新增 4500 万个、压杆新增 3.5 吨等扩产项目					
类别	污染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	处理效果、执行标	环保	完

	源		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率达100%)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5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噪声	开孔机、粉碎机、成型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绿化	依托原有			降噪吸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苏州新区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新区内进行平衡;项目废水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在污水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0	

二、要求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要求，留有采样监测位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加强严格管理和督促，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对外界的污染影响。

4、合理布局，做好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2#厂房 1 楼、2 楼）

附图 3-3、厂区平面布置图（3#厂房 3 楼、4 楼）

附图 4、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5、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用地规划图

附图 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产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原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意见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附件 9、存量用地确认函